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章显明先生、谢德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8,579,400 股后的余额 1,078,048,0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024,325.76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13,112,27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0,136,600.50 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7.43%（该议案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涉及关联董事利益，故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胡磊先生、周永勇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与其相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磊先生、周

永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

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瑞茂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的必要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本次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1 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